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佩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38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093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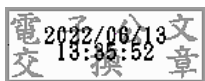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發放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生每人每份4劑家用
抗原快篩試劑使用時機，請落實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051218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因應國內本土疫情持續發展，行政院自111年6月6日起發放110學年度在學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生（含110學年度畢業生、各教育階段別進修部及補校學生）每人每份4劑快篩試劑，作為防疫所需。
- 三、為充分達到試劑使用之效益，請學校提醒領取人（含畢業生）應至少保留一劑至新學年度開學返校前使用，並落實宣導相關使用時機，如參與大型實體活動相關場合、或自覺有風險且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17

線